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华雄	独立董事	外地出差	李毅

公司负责人吴涵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世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8,687,182.40	671,148,388.68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8,091,546.81	561,845,721.63	4.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57,436.94	20.79%	241,193,704.61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6,986.84	8.06%	47,159,316.06	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85,980.96	43.64%	45,440,154.06	2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39,749.67	-13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21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21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01%	8.05%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9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9,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463.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896.71	
合计	1,719,16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30.07%	66,458,025	49,843,518		
黄斌	境内自然人	5.61%	12,392,468	9,294,351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3.72%	8,226,975	6,170,231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3.27%	7,224,208	5,418,156	质押	1,000,000
郭卫华	境内自然人	2.37%	5,227,815	3,920,860		
梁怀文	境内自然人	1.63%	3,598,427			
彭世新	境内自然人	1.39%	3,065,363	2,374,031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28%	2,839,086	2,081,496		
杜坤	境内自然人	0.94%	2,070,000			
陈国雄	境内自然人	0.85%	1,880,0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涵渠		16,614,507			人民币普通股	16,614,507
梁怀文		3,598,427			人民币普通股	3,598,427
黄斌		3,098,117			人民币普通股	3,098,117
杜坤		2,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
赵旭峰		2,056,744			人民币普通股	2,056,744
陈国雄		1,880,023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23
邱荣邦		1,806,052			人民币普通股	1,806,052
孙慧正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郭卫华		1,306,955			人民币普通股	1,306,955
张国峰		1,2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的妻弟。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12,524万元,降幅为30.03%,主要是今年新增对外投资、对募投项目的投入持续增加、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159万元,增幅为214.27%,主要是惠州募投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预付工程和设备款、以及公司规模扩大成本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179万元,降幅为85.6%,主要是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应计利息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723万元,增幅为134.7%,主要是本期国外参展品ATA担保金增加、新租经营场地押金增加所致。

5、存货净额:期末较期初增加4,041万元,增幅为60.66%,主要是为下期销售订单备货、以及完工产品暂未发货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178万元,降幅39.2%,主要是已开票未发货减少所致。

7、固定资产净值:期末较期初增加8,004万元,增幅136.31%。主要是惠州子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2,882万元,降幅100%。主要是惠州募投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145万元,增幅113.14%,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2,263万元,降幅为81.78%,主要是前期预收的客户货款,在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604万元,降幅为55.62%,主要是前期预提员工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849万元,降幅为67.16%,主要是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432万元,增幅153.45%,主要是惠州募投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4、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11,043万元,增幅为99.89%,主要是本期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5、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减少10,925万元,降幅为37.38%,主要是本期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141万元,降幅为56.66%,主要是本期应交流转税减少所致。

17、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187万元,降幅46.07%。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2,526万元,降幅为131.75%,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本期采购资金支出、人员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3,946万元,降幅为145.54%,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基建投入增加、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减少810万元,降幅121.43%,主要是本期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收到员工购股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21、汇率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加144万元,增幅为162.74%。主要是本期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公告暨复牌公告》于2012年11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原合同到期,经过协商,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与中国新华电视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新华电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户外LED全彩屏及广告发布系统定制合同>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新华电视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2012年11月12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获得中国新华电视下达的第一批订单总金额预计为1,225.00万元,包括户外LED显示屏价款1,125.00万元和一套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价款100.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收到第一批订单的预付款367.50万元。广告发布系统网络控制平台软件的调试安装已完成,并通过使用验收。LED显示屏体的制造安装工作正在推进中,其中一块LED显示屏体已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余LED显示屏体待收到中国新华电视的安装通知后予以安装。

2、《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LED电视墙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4年9月30日,该项目的整体工程尚在进行中,公司随着整体工程的进展,进行相关深化设计。

3、《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排队机(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于2013年11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已发货金额31,946,139.70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公告暨复牌公告》	2012年1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LED电视墙及相关系统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3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排队机(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2013年1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新华电视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2014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涵渠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发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时是公司监事黄斌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奥拓电子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拓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奥拓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奥拓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06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涵渠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2010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奥拓电子及子公司不再与深圳市奥伦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011年03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吴涵渠、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黄斌、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以提供免费住房或住房补贴方式代替缴存部分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额外支出,则本人/本公司愿承担该等经济处罚、额外支出及相应责任。	2010年08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02月26日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75.28	至	7,219.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2.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涵渠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因外地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提升运营能力。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2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263,939,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5,636,158.46元,并于2011年6月8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	深圳	奥拓电子
4	营销服务网络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	深圳	奥拓电子
	合计	26,393.90	—	—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用部分超募资金21,183,600元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变更为公司在惠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规模和实施地点的议案》,“LED照明应用项目”原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塘头第三工业区,其厂房为租赁使用,面临着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可能不续约的风险以及与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匹配度差等问题,所以将该项目搬迁至公司的惠州制造基地实施,通过向惠州奥拓租赁厂房解决制造场地的问题。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变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	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惠州奥拓
2	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南京奥拓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	深圳	奥拓电子
4	营销服务网络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	深圳	奥拓电子
5	LED照明应用项目	2,118.36	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光电”)
	合计	28,512.26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于2011年6月26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南京奥拓变更为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2011年11月9日,公司及惠州奥拓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广发证券、南京奥拓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南京奥拓“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总计11,427万元及其利息于2012年已全部转入惠州奥拓募集资金专户,南京奥拓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2012年6月27日销户。惠州奥拓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广发证券于2012年7月2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对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118.36万元。奥拓光电于2012年2月2日分别与广发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外,公司暂未对其余的超募资金24,452,558.46元作出使用计划。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1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南支行	773158091006	5,617.39
2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09265	854.93
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后海支行	41015900040012340	5,694.43
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29978	1,862.26
5	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68700	1,902.55
	合计			15,931.5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施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实施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00.00	109,332,861.65	95.68%
2	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00.00	62,263,328.71	94.63%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00.00	18,356,839.97	34.45%
4	营销服务网络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00.00	27,867,431.25	91.11%
5	LED照明应用项目	21,183,600.00	3,794,636.55	17.91%

注:1、上表中“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实际已支付款项和待付款。

2、上表中“LED照明应用项目”为使用超募资金所投的项目,公司暂未对其余超募资金24,452,558.46元作出使用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以扩大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的生产规模,满足国内外高端LED视频显示市场不断增长的需要。本项目通过惠州奥拓实施,将投资114,270,000元用于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的扩产,每年将新增15,300平方米(约6,000万个像素点)的高端LED显示屏产能。

2、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增设备,新增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通过南京奥拓实施,对该项目投资65,800,000元用于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的扩产,每年将新增7,800套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的产能,并组建产品测试中心。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为整体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拟利用公司多年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优势和经验,扩建研发中心,构建完整、系统的研发体系,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能力。本项目由奥拓电子实施,拟投入53,281,000元,将用于研发中心基地扩建、购买实验及检测设备,以及加大研发课题投入等。

4、营销服务及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拟在原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由奥拓电子实施营销服务网络及相关配套升级项目,以优化和增强公司营销服务和信息化管理能力。本项目计划投资30,588,000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成立一个全球营销服务总部和三个国内区域营销中心,升级原有17个营销网点和39个服务网点,新建9个营销网点和41个服务网点,全面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第二部分是优化公司原有信息化平台建设,增强公司的协同工作效率和集中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和决策能力。

5、LED照明应用项目

随着国内外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需扩大原有的LED照明产品生产规模及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由奥拓光电实施,拟利用募集资金21,183,600元用于扩大LED室内商业照明产品业务规模。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结余原因

1、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14,270,0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投入资金109,332,861.65元,项目结余4,937,138.35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由于公司自身研发、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原计划的部分设备已经更新换代,优先购置使用性价比更高的同等功能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方面实际投入比预算减少。

2、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65,800,0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投入资金62,263,328.71元,项目结余3,536,671.29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由于公司自身研发、工艺水平的提升以及原计划的部分设备已经更新换代,优先购置使用性价比更高的同等功能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方面实际投入比预算减少。

3、营销服务及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营销服务及相关配套升级项目已完成建设,升级成立了一个全球营销服务总部和三个国内区域营销中心,升级和新建了营销网点和服务网点,优化了公司信息化平台。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588,0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投入资金27,867,431.25元,项目结余2,720,568.75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该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通过信息化软硬件设备购置谈判,减少支出。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的原因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53,281,0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投入资金18,356,839.97元,项目结余34,924,160.03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六个研发创新课题已取得初步成果,分别为新一代节能型LED广告显示系统、3D LED高端显示系统、动感创意LED显示系统、超高密度LED显示系统、LED深色控制系统和智能客户流程管理系统。购置了部分实验设备和分析检测设备,部分设备由政府补助资金购置,或者已购置设备技术较为先进,设备购置费用结余较大。由于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原购置研发中心实验及办公场所的计划难以执行。公司采取腾用现有办公场所,或临时租用、借用场地等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保证该项目中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不再进行购置研发中心实验及办公场所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入。

对于该项目未完成部分,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在未来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2、LED照明应用项目

LED照明应用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1,183,600元,全部为募集资金,该项目已投入资金3,794,636.55元,项目结余17,388,963.45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由于惠州奥拓制造基地后,产能较为充裕,为充分发挥已有产能,节约成本和降